

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鲁教疫控组字〔2020〕25号

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组织收看学校开学前疫情防控规范培训 特别节目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我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了《山东省中小学校 2020 年春季开学条件核验细则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开学条件核验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核验细则》），各地依据《核验细则》组建检查组，对属地学校进行开学条件核验工作，核验不合格的不得安排开学。为确保 2020 年春季学期返校开学工作安全有序进行，科学实施开学条件准备和核验，指引广大师生员工全员做好开学准备，我厅委托省疾控中心和济南

市疾控中心专家，指导录制了开学前疫情防控规范培训特别节目。请各地、各高校组织学生、教师和家长认真收看。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目播出时间

自3月14日至3月20日，每晚19:32，如《新闻联播》延时，节目播出时间顺延。

二、收看范围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和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全体工作人员、教师、学生和家長。

三、节目内容

开学条件核验培训视频全面解读核验内容、核验要点，重点内容将通过视频展示进行讲解；开学前疫情防控规范指引特别节目以返校安全、清洁消毒、消毒剂的使用、食堂管理、应急处置5项防控重点为主题，配合情景演示，专家访谈加以讲解，共7期。

四、收看方式

本次活动采取电视录播和网络视频直播两种方式进行，学生、教师和家长可根据条件选择以下方式收看学习。

（一）电视端：山东教育卫视。

（二）网络端：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，进入“山东教育发布”“山东教育电视台”“山东高考一点通”或“山东教师队伍”微信公众号，在“疫情防控”中，打开“新课堂特别节目”观看。



网络直播二维码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将收看信息通知到每一位学生、教师和家长，确保疫情防控知识及时、准确传达。要认真组织学习开学条件核验培训视频，对照规范指引进行模拟演练，确保开学前的各项工作规范、安全。

（二）为保证观看效果，网络端内容将提供回放功能，可随时观看。

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3月12日

山东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张 端

共印 15 份